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（市海慈医院）的青岛市中医医院（市海慈医院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超声波透药仪、微波消融机、血气分析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波消融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硕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一次性使用微波消融针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硕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